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凉山州金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钰环境”），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金钰环境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20 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金钰环境提供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金钰环境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94,35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4.6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788,53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3.5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钰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金钰环境为满足甘洛县危险废物综合回收利用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需求，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26,600万元，贷款期限18年，金钰环境拟将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将项目全部设备进行抵押用以申请上述贷款。公司拟以自身持股比例及金钰环境自然人股东欧玲持股比例之和为限，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32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

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金钰环境股东成都统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按 35%的持股比例相应提供担保不超过 9,310 万元；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按 35%的持股比例相应提供担保不超过 9,310 万元；甘洛县甘雨建设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甘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应 10%的持股比例相应提供担保不超过 2,660 万元；欧玲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拟将其持有的金钰环境 5%的股权为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金钰环境拟将项目土地、在建工程、机器设备为金钰环境全体股东提供抵押反担保。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凉山州金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5MA64B8MK7U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17,306.66666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洛县海棠产业园区西桥建设区3号

法定代表人：尹寒

经营范围：固废处理；废旧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废矿物油回收利用；废旧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回收；货物运输、废物收集、存储、处置；环境治理工程总承包。

金钰环境非公司关联人，成都统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公司持有其 15%

的股权，甘洛县甘雨建设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自然人欧玲持有其 5%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90.40	20,584.07
负债总额	1,349.85	3,383.41
净资产	3,240.55	17,200.66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42	76.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 5,32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欧玲拟将其持有的金钰环境 5%的股权为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金钰环境拟将项目土地、在建工程、机器设备为金钰环境全体股东提供抵押反担保。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金钰高能股东成都统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按 35%的持股比例相应提供担保不超过 9,310 万元；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拟按 35%的持股比例相应提供担保不超过 9,310 万元；甘洛县甘雨建设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甘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应 10%的持股比例相应提供担保不超过 2,660 万元。

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及反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金钰环境资产负债率为 16.44%，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金钰环境申请贷款主要为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建成后预计未来的经营利润及现金流可作为还款来源及保障，董事会判断上述公司未来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公司为金钰环境前述贷款提供超比例担保，主要出于其自然人股东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考虑。金钰环境自然人股东欧玲拟将其持有的金钰环境 5%的股权为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此外，金钰环境拟将项目土地、在建工程、机器设备为金钰环境全体股东提供抵押反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参股公司，金钰环境本次贷款主要为满足甘洛县危险废物综合回收利用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需求，项目建成后预计未来的经营利润及现金流可作为还款来源及保障；本次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基于其他股东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考虑，同时金钰环境自然人股东欧玲拟将其持有的金钰环境 5%的股权为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金钰环境拟将项目土地、在建工程、机器设备为金钰环境全体股东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本次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金钰环境提供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618,350.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2.5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615,218.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1.99%；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94,35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4.6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788,53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3.54%；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